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指导，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研发费用项目支出及 2017 年研发经费预算》、《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6 号花园大酒店 3 号楼 3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三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成立工程咨询部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出席公司有关重要的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2、及时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力求防范生产经营管理风险；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强化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

3、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2017 年 8 月 21 日监事何智灵参加了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在烟台市举办的山东辖

区上市公司 2017 年第 1 期董监事培训会；2017 年 11 月 8 日监事谷元明、郭福泉参加了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在济南市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第 2 期董监事培训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 144.74 万元。用于承诺投资项目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 144.74 万元，未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本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及上述对象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五）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出售资产交易。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认真、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入开展工作，使监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2、强化内部监督，坚持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3、对公司总承包项目、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监督检查；
- 4、监督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了解财务运作状况，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